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威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威伸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威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

01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  
02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  
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  
04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  
05 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  
06 人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  
07 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 
08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  
09 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  
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王嘉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①111年12月6日 ②112年4月26日	112年5月18日19時18分 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1364、176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254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16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2月22日
確 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16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8日	113年1月2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5160號(定刑為有期徒 刑8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848號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9日	112年4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206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163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2日	113年7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0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2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45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2460號